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配售債券

獨家配售代理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9年5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

完成配售事項受（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所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9年5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擔任），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債券本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配售費。配售費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費）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終止權

如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於配售期屆滿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項下任何保證遭到任何嚴重違反。

如於配售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發出上述任何相關通知，所有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將立即終止，而除因先前違約所產生者外，任何一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可於配售期屆滿前向配售代理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全權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不得損害任何一方有關該終止前其他方違約的任何權利。

7%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最多為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 利息 : 按實際過去日數以年利率7%計算，須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按季度到期時及於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該日後首個營業日
- 面值 : 面值為每張1,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以上的金額每次遞增500,000港元
- 地位 : 本公司因債券產生的義務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不具任何優先地位，惟適用法例所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全數或部分（但須為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經聯交所同意，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關連人士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至少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本金額），按不少於該債券總本金額100%連同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止應計的利息付款的代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 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7%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違約事件 : 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財政半年度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任何時候不得超過60%;(ii)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財政半年度最後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700,000,000港元;(iii)債券下的拖欠付款;及(iv)本公司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事件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期

配售期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6)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結束。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須取得的同意及批准;且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文據)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於配售協議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屆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將即時停止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約所產生者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如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被違反(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違反屬嚴重),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協議(有關已發行債券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受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終止權所限，以及須待配售代理於各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後，方可作實，該通知須：

- (i) 列明本公司是否將發行7%債券；
- (ii) 要求發行本金總額不低於1,500,000港元（就7%債券而言），而其後則按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 (iii) 與當時已發行或根據其他完成通知須予發行的債券本金額合併計算後，不超過50,000,000港元；及
- (iv) 列明相關債券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與開支後）約48,0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以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機遇，而有關額外資金亦將有助於機會出現時促成對任何潛在投資作出有效且適時的投資。

完成配售事項受（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所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獲登記債券的人士，一張債券的「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債券」或「7%債券」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以港元計值的一年期7%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不時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債券文據中所載或所述所有比率及計算須遵照獲貫徹應用的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指	銀行借貸及債務證券的綜合長期負債部分對本公司綜合資產總值（各項均按照普遍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比率；
「違約事件」	指	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財政半年度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任何時候不得超過60%；(ii)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財政半年度最後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700,000,000港元；(iii)債券下的拖欠付款；及(iv)本公司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事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形資產淨值」	指	經扣除以下各項（並無重複）後的本公司綜合資產總值：(i)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及(ii)商譽、超出所收購資產的成本部分、專利、版權、商標、商號、未攤銷債務折扣及開支，以及其他類似的無形資產（全部均按根據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須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簽署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6)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止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先生

香港，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